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YXZFCG-HW-2024-02-2

采 购 人：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

招标单位: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余巧琼

联系电话:0903-656473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工

电话:0903-7827810

详细地址:和田市人民路玉都国际广场金座6层

目录

目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6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YXZFCG-HW-2024-02-2

项目名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42000.00 元

最高限价：2142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包括：麻醉机、电动手术床、恒温恒湿箱、高频电刀、ABS 转运平车、麻醉回路消毒机、产床、全自动产床病床及床头柜、腹腔镜手术器械等，以及设备（产品）的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具体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和质量要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最近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6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协议书。（如声明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须提供此项；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分包意向协议中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须达到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比例）。（如声明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须提供此项；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分包意向协议中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须达到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比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墨玉县其乃巴格南路 444 号

联系方式： 0903-6564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6 层

项目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0903-7827810

3.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09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921496975@qq.com 地址:和田市人民西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601室，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采购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墨玉县其乃巴格南路 444 号 联系人：余巧琼 联系方式：0903-6160097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6 层 联系人：马工 电 话：0903-7827810
3	采购项目 名称及编 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 次)(二标段) 项目编号：MYXZFCG-HW-2024-02-2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包括：麻醉机、电动手术床、恒温恒湿箱、高频电刀、ABS 转运平车、麻醉回路消毒机、产床、全自动产床病床及床头柜、腹腔 镜手术器械等，以及设备（产品）的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 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具体的 参数及技术指标和质量要等详见采购文件）。
6	采购概算 价	最高限价：2142000.00 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 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 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4) 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最近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5) 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6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协议书。（如声明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须提供此项；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分包意向协议中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须达到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比例）。（如声明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须提供此项；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分包意向协议中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须达到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比例）。</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	--

		<p>(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p> <p>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 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p>
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规定的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p> <p>交货地点: 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p>
11	质保期	三年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允许
14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921496975@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903-7827810</p> <p>地址: 和田市人民路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6 层</p>
16	信用情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7	响应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2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20000.00 大写：(贰万元整)(请于开标截止日期前将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存入时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企业名称)</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p> <p>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帐 号：879010012010178915451</p> <p>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p> <p>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09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p> <p>时间：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p>
22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04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4	封套上写明	/
25	响应文件份数	/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含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和田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p> <p>（2）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固定金额。若中标人的中标份额数量在实际的采购中有所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28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 <u>10%</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3</u> 日历日</p>
29	支付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分期付款）
30	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货物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p>

	<p>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 </u>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本采购项目标的全部未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p> <p>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u> 无 </u>。</p> <p>7.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两款规定处理。</p> <p>8.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p>
32	<p>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p> <p>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3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1921496975@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34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p>
35	其他说明 2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p>
38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40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p>

		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1	执行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参与本项目开标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五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纸质版标书，一份电子版标书（PDF格式，并与纸质版标书内容一致）。联系方式;0903-7827810</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最近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6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

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协议书。（如声明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须提供此项；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分包意向协议中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须达到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比例）。（如声明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须提供此项；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分包意向协议中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须达到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比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3、定义

3.1 “采购人”为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采购文件、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总则

5.1.4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5.1.5 评标办法

5.1.6 合同条款

5.1.7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写。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采购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1、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未给出的格式的部分请自拟。

（一）、投标主要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制造商授权书（供应商为设备代理商的）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
- 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二)、资格类文件

(1) 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采购货物或设备（产品）中的进口设备（产品）的生产或授权经销许可证明：如供应商为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货物或设备（产品）在经销许可证范围内的有关证明，以及依照采购文件规定应予提供的其他证件复印件（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符合其生产或经销许可范围，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无此项要求）。

(3)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保证金。

(三)、承诺书

(1) 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采购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交纳。

1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1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6.6.1 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2 请相关投标人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将不能如期办理而非招标人原因。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将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 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

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五、开标

18.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9.1.3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1.4 采购人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19.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5.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5.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四部分）。

19.3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

足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八)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九)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骗取中标的；

(十) 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采购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

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2.3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2.5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2.6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7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

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27.1.5 采购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采购文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31、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6、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7.重新招标

3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8 其他方式采购

38.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次采购包括：麻醉机、电动手术床、恒温恒湿箱、高频电刀、ABS 转运平车、麻醉回路消毒机、产床、全自动产床病床及床头柜、腹腔镜手术器械等，以及设备（产品）的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元）	供货期限	备注

1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	2142000.00	1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

（三）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

（1）本项目采购：本次采购包括：麻醉机、电动手术床、恒温恒湿箱、高频电刀、ABS 转运平车、麻醉回路消毒机、产床、全自动产床病床及床头柜、腹腔镜手术器械等，以及设备（产品）的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

（2）★质量保修期 3 年（质量保修期如与采购文件、招标公告等不一致的均已本条为准）。

（3）★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7*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如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服务标准及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安装调试完毕，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3）建立定期回访机制，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并作出承诺。1 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器械。

（5）★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需与原有的旧设备相互兼容，保证正常运行使用。

（6）★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每套设备所需相关人员：操作人员至少 2 名，维修工程师至少 2 名。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使

采购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设备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在培训使用科室相关医师或操作人员时，须到医疗器械中心登记备案，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培训结束后取得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否则医院将视为无效培训。

3.考核办法及其他

接受采购方监督，对违反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的行为按照采购人供应商考核办法接受考核处罚。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麻醉机	台	1	<p>1 配置需求：麻醉机</p> <p>2 技术规格：</p> <p>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2.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p> <p>2.1.2 电源：220V-240V，50/60Hz</p> <p>2.1.3 标配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新电池，环境温度 25℃）</p> <p>2.1.4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SB 接口等</p> <p>2.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p> <p>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2.1.7 标配 4 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p> <p>2.1.8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p> <p>2.1.9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2.1.10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2.2 气源</p> <p>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p> <p>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p> <p>2.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p> <p>流量计</p> <p>2.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p>	

			<p>笑气范围： 0L/min~10L/min</p> <p>2.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屏幕数字显示和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p> <p>2.3.3 可选配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p> <p>2.3.4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p> <p>2.3.5 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p> <p>2.3.6 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p> <p>2.3.7 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p> <p>2.4 挥发罐</p> <p>2.4.1 标配单麻醉罐位</p> <p>2.4.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p> <p>2.5 呼吸回路</p> <p>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p> <p>2.5.2 回路整体可旋转$\geq 30^\circ$，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p> <p>2.5.3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p> <p>2.5.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geq 1500\text{ml}$</p> <p>2.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p> <p>2.5.6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p> <p>2.5.7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p> <p>2.5.8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p> <p>2.5.9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2.5.10 标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p>	
--	--	--	--	--

			<p>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p> <p>2.5.11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p>2.5.12 标配可调节回路气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p> <p>2.5.13 呼吸系统泄漏量$\leq 60\text{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p> <p>呼吸机</p> <p>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PS、SIMV-VG 和 CPAP/PS 模式</p> <p>2.6.3 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p> <p>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₂O</p> <p>2.6.5 支持压力：0，3cmH₂O ~ 60cmH₂O</p> <p>2.6.6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p> <p>2.6.7 吸呼比：4:1 到 1:8</p> <p>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p> <p>2.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₂O</p> <p>2.6.10 吸气暂停：OFF，5%-60%</p> <p>2.6.11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p> <p>2.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p> <p>2.6.13 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p> <p>2.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p> <p>2.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	--	--	--	--

			<p>2.7.2 彩色触摸屏≥ 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p> <p>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p> <p>2.7.4 内置≥ 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2.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p> <p>2.7.6 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BIS（BISx4）、EtCO₂，可单独选配 EtCO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p> <p>2.7.7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BIS（BISx4）监测</p> <p>2.7.8 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p> <p>2.7.9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p> <p>2.7.1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p> <p>3.其他要求</p> <p>3.1、维修响应速度：仪器发生故障时，专业工程师电话即刻响应，7*24 小时响应，如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p> <p>3.2、设备免费保修期 3 年</p> <p>3.3、1 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设备。</p> <p>3.4、增配插线板 1 个、增配电脑支架 1 个。</p>	
2	电动手术床	台	<p>2</p> <p>一、技术参数</p> <p>1、床面长度及宽度：1850mm*600mm</p> <p>2、床面最低及最高高度：740mm-1000mm</p> <p>3、床面前后倾角度：前倾$\geq 10^\circ$ 后倾$\geq 25^\circ$</p> <p>4、背板折转角度：上折$\geq 75^\circ$ 下折$\geq 10^\circ$</p> <p>5、电源：AC220V 50Hz</p>	

			<p>二、功能特点</p> <p>1、产品质量可靠，知名度高，且为用户认可；</p> <p>2、该手术台使用方便、灵活、噪音低、性能稳定，为方便医护人员操作，该床采用手控或脚控控制手术台的动作。</p> <p>3、妇产科电动手术台为优质不锈钢制成，外型美观，易于清洗、消毒，内藏抽拉式辅助台，收纳方便。配有可伸缩式不锈钢污物盆，可防止分娩时羊水外溅，且使用便利，床垫采用一次发泡成型。</p> <p>三、配置清单</p> <p>手术台1台、搁臂架2件、腿托2件、污物盆1件、把手2件、麻醉架1件、方滑块3个、圆滑块2个、电源线1根、手控器1只、合格证1份、说明书1份</p> <p>四、其他</p> <p>1、维修响应速度：仪器发生故障时，专业工程师电话即刻响应，7*24小时响应，如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48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p> <p>2、设备免费保修期3年。</p> <p>3、1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设备。</p> <p>4、增配脚踏1个，插线板1个。</p>		
3	恒温恒湿箱	台	1	<p>一、产品技术参数</p> <p>1、产品形式：立式</p> <p>2、冷却/加热方式：风冷+发热丝</p> <p>3、制冷剂：无氟制冷剂</p> <p>4、噪音：46dB(a)</p> <p>5、功率：160W</p> <p>6、电源：AC220V，50Hz</p> <p>7、温度范围：0-100℃，温度每度可调可控</p> <p>8、外形尺寸：（宽×深×高）：595×565×1440mm</p> <p>9、有效容积：280L</p>	

			<p>10、重量：99kg</p> <p>11、温度显示：LCD 数字式</p> <p>12、外门锁扣：有(双锁)</p> <p>二、产品特点</p> <p>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加热系统、显示系统。</p> <p>2、箱门上装有大视野三层钢化玻璃观察窗，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物品。</p> <p>3、门与箱体密闭处采用优质材料门封条，有效的防止热量损失,并可以延长加热元件寿命,有效保证工作室的密封性。</p> <p>4、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层厚度合理设计，使设备在高温运行时热量不外传，保温效果好。</p> <p>5、微电脑程序控制温度，LCD 数码显示、无须按键输入，屏幕直接触摸选项，可随意设定所需温度，数字式显示，读数极为方便，控温精度高。</p> <p>6、完善的报警系统，可实现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保证安全运行防止发生意外。</p> <p>7、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和循环系统设计，气流方向更加科学合理，使工作室内温度均匀恒温无死角。采用高性能电机及风叶，具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降温或加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温度精准度高。</p> <p>7、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p> <p>8、此产品可做嵌入式恒温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中，不占用多余空间。</p> <p>9、箱体外壳均采用优质 A3 钢板,外壳表面进行喷塑处理,增加了外观质感和洁净度。</p> <p>12、箱体采用双重安全锁设计，可实现双人双管。机器底部采用高品质可固定式 PU 活动万向轮。</p> <p>三、产品配置清单</p>	
--	--	--	---	--

				<p>1、说明书 1 本；2、保修卡 1 张；3、合格证 1 张；4、搁架 5 个</p> <p>四、其他要求</p> <p>1.维修响应速度：仪器发生故障时，专业工程师电话即刻响应，7*24 小时响应，如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p> <p>2.设备免费保修期 3 年</p> <p>3.1 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设备。</p> <p>4.增配插线板 1 个</p>	
4	高频电刀	台	2	<p>一、产品特点：</p> <p>1、输出功率：300W</p> <p>2、七种输出模式：①纯切 ②混切 1 ③混切 2 ④喷凝 ⑤强凝 ⑥标准双极 ⑦双极强凝</p> <p>3、全部微电脑控制。</p> <p>4、纯切：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300W，对任何组织、结构、轻松实施手术。</p> <p>5、混切：适用于任何组织，在切割的同时提供很好的凝血效果。</p> <p>6、喷凝：适合于普通开放性手术用，组织凝固层较深，具有强大的凝血效果。</p> <p>7、强凝：用于腔镜外科和其他精细组织的快速接触式凝血，适合于内镜手术用；</p> <p>8、标准双极：当组织达到凝固的效果时输出的功率便开始缓慢下降，达到很好的凝血效果。</p> <p>9、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REM)、功率自动补偿系统(PPS)。</p> <p>10、可以配合腹腔镜、宫腔镜等使用，适用于各科类手术。</p> <p>11、具有刀笔遥控调节输出功能。</p> <p>12、无外置风扇散热，可有效避免定向气流的形成，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p> <p>13、具有双极强凝功能。</p> <p>二、技术参数：</p> <p>1、环境温度范围：5℃～40℃；</p>	

			<p>2、相对湿度范围：≤80；</p> <p>3、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kPa；</p> <p>4、电源：220V±22V， 50Hz±1Hz。</p> <p>5、工作频率：416KHz</p> <p>6、额定输出功率：</p> <p>a) 纯切： 1W~300W（负载 800Ω）；</p> <p>b) 混切 1： 1W~250W（负载 800Ω）；</p> <p>c) 混切 2： 1W~200W（负载 800Ω）；</p> <p>d) 喷凝： 1W~80W（负载 800Ω）；</p> <p>e) 强凝： 1W~120W（负载 800Ω）；</p> <p>f) 标准双极：1W~50W（负载 200Ω）；</p> <p>g) 双极强凝：1W~90W（负载 200Ω）；</p> <p>7、整机功耗：≤1100VA。（切割功能 300W、标准双极功能 50W 输出时）</p> <p>8、运输和贮存：a)环境温度范围：-40℃~55℃； b)相对湿度范围：≤95%；</p> <p>c)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p> <p>三、标准配置单</p> <p>电刀笔 5 把</p> <p>中性电极 10 片</p> <p>双极镊 1 把</p> <p>高频电缆线 1 条</p> <p>极板导线 1 条</p> <p>双极镊子连线 1 条</p> <p>脚踏开关 1 只</p> <p>电源线 1 条</p> <p>保险管 3 只</p> <p>四、其他</p>	
--	--	--	---	--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儿科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

				<p>1.维修响应速度：仪器发生故障时，专业工程师电话即刻响应，7*24小时响应，如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48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p> <p>2.设备免费保修期3年。</p> <p>3.1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设备。</p> <p>4.增配插线板1个。</p>	
5	ABS转运平车	台	2	<p>1、平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国际优质铝合金压铸成型，外形美观，坚固耐用。</p> <p>2、平车面纵梁采用30mm*20mm*2mm，矩形空心型钢制造，坚固可靠。</p> <p>3、平车面及护栏采用进口高级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坚实美观。</p> <p>4、平车全长1930mm，床面宽度600mm，满足人体身高需求，靠背可起伏0-45度，可根据人体舒适程度调节。</p> <p>5、平车面分体设计，上体采用进口气弹簧做为支撑力源，操作简易、方便。</p> <p>6、平车手摇柄（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高度为500/900mm。</p> <p>7、平车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配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操作。</p> <p>8、封闭式底架，高级静音脚轮，125mm,有脚踏制动,灵活行动方便。</p> <p>9、配备不锈钢伸缩输液架。</p> <p>10平车从整体设计、制造上更能满足您的需求，更具人性化，是目前医院运送病员之理想选择。</p> <p>规格：1930x640x500/900mm</p> <p>11、修响应速度：仪器发生故障时，专业工程师电话即刻响应，7*24小时响应，如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48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p> <p>12、设备免费保修期3年。</p> <p>13、1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设备。</p> <p>14、增配手术室脚轮1套。</p>	
6	麻醉回路消毒机	台	1	<p>1.采用臭氧(O3)和过氧化氢(H2O2)两种消毒剂对麻醉机、呼吸机回路内外面进行消毒灭菌。</p> <p>2.产品级别：厂家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产品二类注册，取得消毒产品生产</p>	

			<p>企业卫生许可证。</p> <p>3.人机对话模式：本消毒机采用≥ 7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方便使用者对设备的操控。</p> <p>4.消毒工作模式：2个程序模式（麻醉机，呼吸机），1个手动模式（其他设备）</p> <p>5.麻醉机程序模式：15min雾化、60min消毒灭菌、30min干燥。 呼吸机程序模式：15min雾化、60min消毒灭菌、30min干燥。</p> <p>6.手动模式： 雾化程序：工作时间10min-60min可选，步进值10min 消毒程序：工作时间30min-120min可选，步进值10min 干燥程序：工作时间10min-60min可选，步进值10min</p> <p>7.供气和排气速度（L/min）：3-5</p> <p>8.雾化量（ml/min）：$\geq 0.2-0.5$</p> <p>9.O3浓度检测：消毒运行中随时通过传感器检测O3浓度，保证消毒准确有效、排气口的O3浓度：$100\text{mg}/\text{m}^3-187.1\text{mg}/\text{m}^3$，确保最佳消毒效果（提供省疾控检验报告）。</p> <p>10.H2O2浓度：12.46%（w/w）（提供省疾控检验报告）。</p> <p>11.消毒过程中，无需使用一次性过滤装置，减少医院消毒费用，并保证内回路外环境O3浓度为$0.06\text{mg}/\text{m}^3$，低于国家标准，可人机共存，确保使用时手术室无污染，无需单独操作空间，无消毒场所面积大小要求。</p> <p>12.消毒级别：能够杀灭细菌芽孢，符合卫生部对消毒设备高水平消毒要求（提供省疾控检验报告）。</p> <p>13.消毒效果：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平均杀灭对数值为5.71，提供政府机构检验报告。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和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均> 3.0（提供省疾控检验报告）</p> <p>14.臭氧泄漏测定：臭氧浓度$< 0.1\text{mg}/\text{m}^3$。</p> <p>15.消毒残留：消毒完成后内回路内臭氧残留量$\leq 0.16\text{mg}/\text{m}^3$。</p> <p>16.臭氧排出浓度自动监测及报警：臭氧浓度的自检及报警功能，无效消毒时自动报</p>	
--	--	--	---	--

				<p>警，消毒过程中，动态、自动监测消毒机内部产生的臭氧浓度。</p> <p>17.温度检测：设备配有温度传感器，监控核心部位温度，保证机器低于 55° 内部温度运行。消毒过程中，实时自动监测消毒机内部温度并自动报警。杜绝温度过高造成臭氧浓度自动下降而影响消毒效果。</p> <p>18.打印消毒记录：消毒结束后，可打印消毒记录，方便使用方查验。</p> <p>19.消毒完成后，有可重复吸收和过滤的活性炭吸附剂，用于臭氧和过氧化氢残留物的吸收。</p> <p>20.无键触摸屏操作实现雾化、消毒、干燥的全自动消毒灭菌程序。</p> <p>21.自动干燥：干燥模式采用恒温进行，确保内回路彻底干燥，无水分残留。</p> <p>22.消毒机及其内部均采用耐腐蚀材料构成，保证气体无泄漏，以及机体的稳定型和寿命，有效延长消毒机使用寿命。</p> <p>23.报警声响强度不低于 55dB、电源：AC（220+22）V/(50+1)Hz、功率≤100W。</p> <p>24.机身带有消毒舱，可消毒呼吸机吸入和呼出端阀及部分手术器械等。</p> <p>25.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6.维修响应速度：仪器发生故障时，专业工程师电话即刻响应，7*24 小时响应，如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p> <p>27.设备免费保修期 3 年。</p> <p>28.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设备。</p> <p>29.增配插线板 1 个</p>	
7	产床	台	2	<p>一、性能要求</p> <p>1.该床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噪音低、陪伴家属和助产人员皆可操作。</p> <p>2.床面可整体上升、下降；背板折起采用进口电机控制。</p> <p>3.脚部床板还可脱卸。</p> <p>4.床板下有大容量污物盆。</p> <p>5.两侧脚架、隐藏式扶手结合使用，便于接生工作。</p> <p>6.可适用于仰卧式、坐位、侧卧位、半卧位、蹲位、匍匐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p>	

			<p>7.产病床主机为丹麦 LINAK 公司线性电机，安全电压为 DC24V，无需稳压器，操作安</p> <p>8.床上还可选配 CD 音响，可调节产妇的紧张心理。</p> <p>9.床头板左右护栏均为高强度塑料一次成型，外表美观、大方，可轻松装卸或隐藏</p> <p>10.整床床面为进口（PU）皮，经模具一体成型，床面带有防水凹槽，防止羊水外泄，便于清洁，具有抗菌、抗污、抗耐磨、防臭等特点。</p> <p>11.床身整体结构封闭、防尘，便于清洁。</p> <p>12.脚轮采用中控制动轮，稳定性能更高。</p> <p>二、技术参数</p> <p>1. 床面尺寸：长度 1800mm 宽度 800mm</p> <p>2. 床面高度：最低 710mm 最高 996mm</p> <p>3. 背板上折角度：$\geq 56^\circ$</p> <p>4.床面前后倾斜角度：后倾$\geq 8^\circ$</p> <p>5.脚板外摆角度：$\geq 90^\circ$</p> <p>6.脚板上折角度：$\geq 42^\circ$</p> <p>7.护栏升降距离：374mm</p> <p>8.拉手折转角度：80°</p> <p>三、标准配置</p> <p>1.DH-C101A01 1 台</p> <p>2.搁腿架 1 付</p> <p>3.污物盆 1 件</p> <p>4.输液架 1 件</p> <p>5.手持控制器 1 件</p> <p>6. 防水垫 2 件</p> <p>7.电源线 1 根</p> <p>四、其他要求</p> <p>1.维修响应速度：仪器发生故障时，专业工程师电话即刻响应，7*24 小时响应，如</p>	
--	--	--	---	--

				<p>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p> <p>2.设备免费保修期 3 年。</p> <p>3.1 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设备。</p> <p>4.增配产房脚踏 1 个、插线板 1 个</p>	
8	全自动产床	张	2	<p>一、技术参数</p> <p>1、整体升降和背板升降采用电控液压驱动，要求液压系统采用进口并提供报关单，确保升降平稳，</p> <p>2、产床配有手持式、脚踏式并连操作开关，可顺利地完成从病床到分娩台的自动转变过程。</p> <p>3、脚踝托部可根据产妇状态及分娩状态分别可左右自动开闭，也可单独左分和右分，便于左右侧位接生，靠背、脚托部可根据分娩方式进行前后调节角度，坐板设有独立的上翘、后倾功能和脚踏开关，可适用于仰卧位、坐位、侧卧位、半卧位、蹲位、匍匐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p> <p>4、预防产妇分娩中和病症的发生抢救方便，产床必须带一键自动下降复位功能（头低脚高位的心肺复苏急救位功能）。</p> <p>5、床上还配有 CD 音响，可调节产妇的紧张心理。</p> <p>6、床底盘罩、升降柱外罩均采用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其特点为清洁卫生，防腐耐脏。</p> <p>7、整床床面为进口（PU）皮，经模具无缝一体成型，床面带有防水凹槽，防止羊水外泄，便于清洁，具有抗菌、抗污、抗耐磨、防臭等特点。</p> <p>8、床底座带有万向轮，可方便行走、锁定。</p> <p>9、主要电机及元器件、密封件、油泵均采用国外著名品牌，实行 PLC 控制以确保产床各运动部件和电器的可靠性。</p> <p>10、床面尺寸：长度 1999mm 宽度 919mm</p> <p>11、辅助台尺寸：长度 500mm 宽度 540mm</p> <p>12、辅助台升降高度：110mm（气动升降）</p>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儿科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

			<p>13、床面高度：最低$\leq 590\text{mm}$ 最高$\geq 1000\text{mm}$ 14、背板电动折转角度：下折$\geq 5^\circ$ 上折$\geq 65^\circ$ 15、座板电动上折角度：$\geq 20^\circ$ 16、腿板电动外摆角度：$\geq 30^\circ$ 17、腿板上折角度：$\geq 20^\circ$（电动） 18、腿板伸缩长度：60mm（机械） 19、脚板上折角度：$\geq 35^\circ$（气动升降） 20、护栏翻转角度：180°</p> <p>二、其他要求</p> <p>1.维修响应速度：仪器发生故障时，专业工程师电话即刻响应，7*24小时响应，如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48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 2.设备免费保修期3年。 3.1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设备。 4.承担配套辅助设施。 5.增配产房脚踏1个、插线板1个。</p>	
9	病床+床头柜	套 150	<p>一、abs双摇床技术参数：</p> <p>1、规格：2070mm*900mm*500mm，床面净尺寸：1950*900mm。 2、床体骨架：床框采用40*80*1.0mm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床体采用先进的自动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geq 250\text{kg}$；床体预留输液架孔。 3、床面采用优质碳钢0.8mm冷轧C型钢板冲压成型，带透气孔，具有防滑功能。床面连接件全部使用钢件； 4、摇杆采用金属结构，安全可靠，使用轻松无噪音；并有防护装置不积尘；摇手为钢制摇柄.，双摇杆结构。 5、两侧床帮配有铝合金护栏，采用专用铝型材料，护栏自锁机构隐藏式枪把，D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五支铝合金护栏支柱，展开尺寸：1220×330mm，耐磨，不易变形，可收缩平放，单触点式手柄操作，升降灵活安全；</p>	

				<p>6、床腿采用 40×40×1.0mm 矩管， 增强床身稳定；</p> <p>7、abs 床头床尾板采用高级工程塑料，床头锁紧件全部采用钢件，对称式快速插座，可快速拆卸。</p> <p>8、背部折起角度$\geq 75\pm 5^\circ$，腿部折起 0—$45\pm 5^\circ$。</p> <p>9、整床经多次表面处理后静电喷塑，使其具有更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材料环保无毒。</p> <p>10 配置：床垫\脚轮\杂物架\可伸缩输液架\可移动便携餐桌板/床头柜/480*480*760</p> <p>二、其他</p> <p>1.维修响应速度：仪器发生故障时，专业工程师电话即刻响应，7*24 小时响应，如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p> <p>2.设备免费保修期 3 年。</p> <p>3.1 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设备。</p>																																																			
10	腹腔镜手术器械	套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单极钳</td> <td>把</td> <td>1</td> <td>330mm</td> </tr> <tr> <td>2</td> <td>双极钳</td> <td>把</td> <td>1</td> <td>330mm</td> </tr> <tr> <td>3</td> <td>弯钳</td> <td>把</td> <td>2</td> <td>330mm</td> </tr> <tr> <td>4</td> <td>平钳</td> <td>把</td> <td>2</td> <td>330mm</td> </tr> <tr> <td>5</td> <td>直钳</td> <td>把</td> <td>2</td> <td>330mm</td> </tr> <tr> <td>6</td> <td>剪刀</td> <td>把</td> <td>1</td> <td>$\phi 5 \times 330\text{mm}$</td> </tr> <tr> <td>7</td> <td>持证器</td> <td>把</td> <td>1</td> <td>$\phi 5 \times 330\text{mm}$</td> </tr> <tr> <td>8</td> <td>吸引器</td> <td>把</td> <td>1</td> <td>$\phi 5 \times 5\text{mm}$</td> </tr> <tr> <td>9</td> <td>戳卡</td> <td>把</td> <td>2</td> <td>$\phi 5 \times 10.5\text{mm}$</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单极钳	把	1	330mm	2	双极钳	把	1	330mm	3	弯钳	把	2	330mm	4	平钳	把	2	330mm	5	直钳	把	2	330mm	6	剪刀	把	1	$\phi 5 \times 330\text{mm}$	7	持证器	把	1	$\phi 5 \times 330\text{mm}$	8	吸引器	把	1	$\phi 5 \times 5\text{mm}$	9	戳卡	把	2	$\phi 5 \times 10.5\text{mm}$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单极钳	把	1	330mm																																																			
2	双极钳	把	1	330mm																																																			
3	弯钳	把	2	330mm																																																			
4	平钳	把	2	330mm																																																			
5	直钳	把	2	330mm																																																			
6	剪刀	把	1	$\phi 5 \times 330\text{mm}$																																																			
7	持证器	把	1	$\phi 5 \times 330\text{mm}$																																																			
8	吸引器	把	1	$\phi 5 \times 5\text{mm}$																																																			
9	戳卡	把	2	$\phi 5 \times 10.5\text{mm}$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妇儿综合病房楼购置医疗设备的项目（二次）（二标段）

				10	戳卡	把	4	φ5×5.5mm				
				11	戳卡	把	1	φ5×15mm				
				12	戳卡	把	1	φ5×20mm				
				13	穿刺针	把	1	120mm				
				14	腔镜器械盒	个	1	高性能镍钢长 44cm 宽 8cm 高 3cm				
				1.维修响应速度：仪器发生故障时，专业工程师电话即刻响应，7*24 小时响应，如果不能及时维修，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仪器。 2.设备免费保修期 3 年。 3.1 年内设备故障，免费更换同厂家、同型号新器械。								

注：

1、★上述除设备或产品费用外，应包括设备或产品的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运输）、保管费用、安装、调试、试验或检验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的费用除主体外，包括其全部配套附件、附属设备、辅助配套设备、设施等，需进行组装或拼装的设备应是完整、成套、满足功能要求的设备或产品，其价格除主体外还应包括其足够安装母体和连接、紧固相关设备的零部件等全部配套设备和附件的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最近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最近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6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6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六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p>
9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协议书。（如声明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须提供此项；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分包意向协议中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须达到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比例）。（如声明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须提供此项；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分包意向协议中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须达到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比例）。</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协议书。（如声明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须提供此项；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分包意向协议中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须达到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比例）。（如声明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须提供此项；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分包意向协议中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须达到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比例）。</p>
10	<p>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p>	<p>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p>

<p>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p> <p>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p>	<p>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p> <p>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p>
---	--

(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下列 3.1.2、3.1.3 所述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三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5 分、

技术部分满分为 15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6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打分方式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6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p>
商务部分	4	客观分	<p>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加 1 分，加至满分为止，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则不得分。</p> <p>注：包括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p> <p>1.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p> <p>2. 合同实际签订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之间。</p>
	1	客观分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且能够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证明材料指：营业执照本地注册成立；非本地注册提供服务机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本地机构服务合同或相关内容承诺书。</p>
技术部分	20	客观分	<p>1、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说明”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内容扣 1 分，本项总分 20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款技术参数。</p>

实施方案	5	主观分	<p>实施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采购需求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建设目标，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供货实施方案；B.相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方案；C.人员管理制度；D.应急响应计划及故障处理方案、处理时效；E.运行维护方案；F.定期巡检服务计划；</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提供的实施方案涵盖上述5项内容得5分，每缺失上述任意1项内容扣2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产品培训方案	5	主观分	<p>产品培训方案：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A.培训目标；B.培训时间安排；C.培训组织方式、人员人数、培训次数；D.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主要内容（列出培训基本内容）等。</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产品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产品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4项内容，培训时间不低于3天；参与培训人员不少于3人、培训次数至少3次，有培训计划、培训课程介绍，有授课老师简介，得5分；</p> <p>2.产品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4项内容，培训时间不低于2天；参与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培训次数至少2次，有培训计划、培训课程的介绍，无授课老师简介，得3分；</p> <p>3.产品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4项内容，培训时间不低于1天；参与培训人员不少于1人、培训次数至少1次，无培训计划、培训课程的介绍，无授课老师简介，得1分；</p> <p>注：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B/C/D]任意1项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主观分	<p>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A.售后服务内容；B.服务方式；C.售后人员配备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等。</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3项内容，遇到问题时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3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要与采购内容具有关联性，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3项内容，遇到问题时能在48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2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要与采购内容具有关联性，得3分；</p>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3项内容，遇到问题时能在7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1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要与采购内容具有关联性，得1分； 注：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B/C]任意1项内容不得分。
--	--	--	--	--

4.1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2 计算错误的修改

- (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4%（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本采购项目全部未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

7.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两款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报价最低者优先，如报价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分期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交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3）质保金于合同满一年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XXXXXXXXXXXXXXXX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付款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6个月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近6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8条《资格要求》）。

2.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 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货物名称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						
2	..						

...							
(四)							
1	..						
2	..						
...							
(五)							
1							
2							
...							
二	备品备件						
三	专用工具						
四	安装、调试、检验						
五	运输（含保险）						
六	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 注: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6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响应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9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10 各类声明函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12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5.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 6.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7.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